

4-3、4-4 課程名稱及節數

6、 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1、 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領域/科目								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/ 本國語文	6	6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 -	1	1	1	1	1	1	
			英語文/ 英語	-	-	1	1	2	2	
		數學			4	4	4	3	4	4
		社會		生 活 課 程	6	6	3	3	3	3
		自然科學/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3	3	3	3
		藝術/ 藝術與人文					3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	2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		3	3	3	3	3	3
		領域學習課程				20 節	20 節	25 節	25 節	27 節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 (12 年 國 教)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 題探究課程		人文課程 (1) 創藝美學 (1) 創數課程 (1)	2	2	3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0	0	0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0	0	0			
		其他類課程		樂活課程 (1)	1	1	1			
	彈 性 學 習 節 數 (九 年 一 貫)	數學銜接						1	2	2
		資訊課程						1	1	1
		英 語						1	1	1
		護照認證						1	1	1
彈性學習課程/節數				3 節	3 節	4 節	4 節	5 節	5 節	
學習總節數				23 節	23 節	29 節	29 節	32 節	32 節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0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25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27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-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3-6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（得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 4-7 節）。
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2-2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28-31 年級 30-33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